|  |  |
| --- | --- |
| 建设单位 | 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
| 项目地址 |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内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严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年产10000万吨脂肪叔胺，项目具体包括：一车间、实验室、空压机房、配电房、锅炉房、埋地二甲胺储罐区、成品储罐区、制氮机房、无离子水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乙类仓库、装卸区、氢气瓶库。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1.5.11 | 陪同人 | 严先生 |
| 检测人员 | 岑道泳、陈锦贤、段煦 | 检测时间 | 2021.5.18~20 | 陪同人 | 严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氧化锌、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异丙醇、硫化氢、氨、一氧化碳、噪声、高温、二甲胺。其中，二甲胺无相应的现场检测和采样方法，因此无法进行检测。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三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3）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过程中，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培训制度，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装卸区、氢气瓶库的分析与评价内容；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有效性分析；3）细化分析评价子单元的应急救援设施；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